



SATELLITE DEVICES CORPORATION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衛科創業有限公司之資料，衛科創業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有關期間」)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185	239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程式之成本		<u>-</u>	<u>(34)</u>
		185	205
其他收益	2	54	1
員工成本		(415)	(686)
折舊		-	(2,938)
其他經營開支		<u>(606)</u>	<u>(450)</u>
除稅前虧損		(782)	(3,868)
稅項	3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782)</u>	<u>(3,868)</u>
每股中期股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虧損			
— 基本(仙)	4	<u>(0.64)仙</u>	<u>(3.27)仙</u>

附註：

1. 呈報基準

賬目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以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程式。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已售貨物淨發票價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85	239
其他收益		
雜項收益	54	1
收入總額	<u>239</u>	<u>240</u>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主要來自於香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程式，故並無呈列任何業務分析及地區分析。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有關剩餘稅項虧損並未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基本每股虧損，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7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68,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22,367,968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118,183,2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攤薄每股虧損。

5. 儲備

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7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68,000港元)累計虧損增加外，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儲備增減。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待資本重組生效後，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以公開發售形式發行395,101,11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以按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以每三股發售股份認購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基準進行招股，已經完成；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之公司Chung Chiu Limited(「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8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HK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管理層概覽及展望

業務概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及中國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市場競爭持續激烈，本公司呈報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85,000港元，較上期下跌2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較上期下跌約40%，原因是董事袍金調低。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編製通函及相關印刷成本推高經營成本達35%。本公司貫徹嚴控成本措施，並維持簡化及有效之經常開支架構。

未來展望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開曼群島大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頒佈股本重組之法院指令。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有意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約23,730,000港元（扣除開支約1,950,000港元），方式為按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發行395,101,116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基準為於紀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成功完成。

收購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HKR」）一事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該收購大大改善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鑒於HKR之往績溢利記錄，以及HKR原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提供有關不少於10,0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之溢利保證，董事會有信心HKR將大幅度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提高盈利能力。

董事會將繼續與HKR現管理層緊密合作，以拓展現有之兩大歐洲品牌Anya Hindmarch及Paule Ka之分銷業務，並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尋找可供註冊及／或分銷之新品牌。本集團選擇品牌之準則將不會局限於高檔次品牌，而亦將包括便裝品牌，然而我們的重點仍在於繼續挑選具特色及風格之新穎品牌。

本公司亦建議易名為「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本集團專注生活品味服裝分銷及批授特許之嶄新業務。

董事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視作權益、長倉及短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c)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上市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本文件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為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之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於期內已行使任何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披露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股東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或視作 擁有權益 之新股數目 (附註7)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95,101,116	75.00% (附註6)
Acron Solution (BVI)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408,800	44.35% (附註5)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2)	於股份持有 抵押權益	58,408,800	44.35% (附註5)
Fung Chan Man Alex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16.14% (附註6)
Lai Chun Kong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16.14% (附註6)
Everlasting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2.91% (附註6)
Executive Tal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517,172	10.26% (附註5)
Far Eas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373,600	15.47% (附註5)

附註：

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已有條件同意包銷395,101,116股發售股份。根據該公司接獲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24條作出之通告(通告)，李月華及馬少芳均視作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之395,101,116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58,408,800股新股由Acro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之公司Acron Solutions (BVI) Limited持有，Acron Corporation遂視作於該等58,408,800股新股中擁有權益。Acron Solutions (BVI) Limited已將該等58,408,800股新股之抵押權益授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以作抵押。
3. Fung Chan Man Alex、Lai Chun Kong及Everlasting Bright Investments Ltd.已各自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分包協議，以分別分包85,000,000股、85,000,000股及68,0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接獲之通告，Lau Chun Fat George因實益擁有Everlasting Bright Investments Ltd.全部股本而視作於公開發售中68,000,000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13,517,172股新股由Wu Ling Yee全資擁有之公司Executive Talent Limited持有，Wu Ling Yee遂視作於該等13,517,172股新股中擁有權益。
5. 持有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131,700,372股新股計算。
6. 持有百分比乃按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526,801,488股本公司新股(即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7. 新股乃指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於業務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位成員，包括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林栢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確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iii)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在會議上，委員會集中審核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訂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回顧期間均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在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35條及第5.45條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德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梁德華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本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及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